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22号

重庆金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金海标准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4月15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403-500116-04-01-117792）同意该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占地面积89708m²，总建筑面积69135m²。新建4栋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高强度紧固件6万吨。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8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重庆金海标准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金海标准件有限公司为重庆金海标准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金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2.525t/a, 氨氮 0.188t/a, 氮氧化物 4.9t/a, 总 VOCs 14.123t/a。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新建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分别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前处理抛丸废气和表面处理抛丸废气分别经抛丸箱体排气管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合并至 15m 高

DA001 和 DA009 排气筒排放；前处理酸洗工序和表面处理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分别在酸洗槽侧面和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进行收集，分别经 2 套“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和 DA008 排气筒排放；冷镦设备为密闭装置，冷镦工序产生的冷镦油烟分别在每台冷镦设备的出风口、出料口、进料口设置集气管收集，合并后分别经 3 套“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的 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8 条热处理线淬火炉和回火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燃烧室排气管合并后经 1 套“水雾喷淋”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8 条热处理线产生的渗碳废气与油淬油烟设置集气罩收集，合并后经 1 套“油雾净化器+水雾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达克罗浸涂工序产生的配料废气、浸涂废气、固化废气、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浸涂室密闭设计，在顶部设排风管道收集，在固化隧道顶部、进出口均设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 DA010 和 DA011 排气筒排放；酸洗车间和超声波清洗车间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 15m 高的 DA012 和 DA013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14 排气筒超屋顶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15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分别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1#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120m²),定期分类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酸液采用废酸储罐暂存于储罐区,其余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危废贮存库(位于1#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120m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涂料、稀释剂等液体物料桶装暂存并在下方设置托盘，盐酸罐区、油品库房、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地面等设置截流沟、收集井，并配备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物资，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完善标识标牌。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执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

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抄 送：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